

#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0〕40号

---

##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中学：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第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20年7月7日

#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奖励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重视教学和奖励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发全校教职工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教师全心全意投入“质量工程”，奖励和表彰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在《西藏民族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暂行)》（藏民大发〔2015〕32号）文件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奖励对象为我校教学单位、教学服务或管理单位、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奖励项目、成果、荣誉等必须以西藏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加各类比赛竞赛必须代表学校参加。

**第三条** 教学奖励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适度、合规、合法原则，由教师个人进行申报，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四条** 教学奖励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教务处负责教学奖励工作实施，并向学校教学委员会、学校负责。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类别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优秀教研室奖励，教师荣誉奖励，教师技能竞赛奖励，学生学科竞赛（体育比赛）指导教师奖

励，教师指导学生论文、项目类奖励，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基地建设类奖励，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

## 第六条 教学奖励类别

（一）教学成果类：包括获得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或个人。

（二）项目类：

专业建设类项目：包括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校级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项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等专业类建设项目等。

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校级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微课、慕课、网络课程类项目等。

教学基地（中心）建设类：包含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重点教学实验室及其他教学基地（中心）等。

教学团队类：包括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优秀教学团队。

（三）优秀教研室：全校范围内按年度进行优秀教研室评选，设置一、二、三等奖。

（四）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包括部委级、省（区）级团队与个人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五）教师荣誉类：包括各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师德标兵、教学能手及其他单项教师荣誉类。

(六) 教师技能竞赛类：教师个人或团队代表学校参加各级教师技能竞赛。

(七) 学生项目指导教师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撰写论文、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类等。

###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额度**

#### **第七条 配套奖励**

我校教工作为第一负责人申请的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教学类项目，项目有明确配套资金要求的，按要求予以配套，如项目无明确配套资金要求的，按项目获批资助经费额度的1:0.5予以配套建设经费。项目属自筹经费的，由学校核拨经费，不再配套。

#### **第八条 现金奖励**

##### **（一）教学成果类**

主要表彰在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实践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团队和个人。教学成果类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区）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或个人按项目进行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教学成果奖励标准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获奖层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00000	300000	200000	/	/
部委级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省(区)级	40000	20000	15000	10000	/
校级	20000	10000	6000	4000	/

### (二) 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基地建设类

团队或个人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各类基地(中心)建设中获得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批准或认定,给予团队或个人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2。

表2: 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基地建设奖励标准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专业建设类	课程建设类	基地(中心) 建设类	教学团队建设
国家级	50000	20000	50000	30000
部委级	30000	10000	30000	20000
省(区)级	20000	5000	20000	10000

### (三) 优秀教研室

主要表彰在教学管理、科学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和教书育人、师资培养工作及党建工作等教研室标准化建设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教研室。按照全校教研室总数20%的比例,评选出优秀教研室,

设置一、二、三等奖予以表彰，其中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若干。具体奖励标准见表3。

表3: 优秀教研室奖励标准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奖励标准	10000	5000	3000	以5人为基数，教研室人数每增加5人，奖励标准增加2000元

#### (四)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奖励

教师个人或团队参与省(区)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对获批立项、按期结项的按项目给予相应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4。

表4: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结项奖励标准 (单位: 元)

获奖项目 获奖层次	立项奖励	按期结项奖励
部委级	3000	6000
省(区)级	1500	3000

#### (五) 教师荣誉类

教师获得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校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能手等，学校分别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5。

表5: 教师荣誉奖励标准

(单位: 元)

获奖项目 获奖层次	教学名师	优秀教师	单项奖
国家级	150000	50000	10000
部委级	100000	30000	5000
省(区)级	30000	10000	2000
校 级	10000	3000	1000

### (六) 教师技能竞赛类

教师参加国家级、部委级、省区级、地市级(校级)以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级、赛区级教师技能竞赛活动获奖,依据获奖等次高低按项目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A类见表6-1, B类见表6-2。(注:本奖励标准为最高奖励标准,在执行奖励过程中,可根据获取奖项的难易程度适当降低奖励金额。)

表6-1: 教师技能竞赛奖励标准(A类)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获奖层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部委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省区级	10000	5000	3000	1000
地市级(校级)	3000	2000	1000	500

表6-2: 教师技能竞赛奖励标准(B类)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获奖层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级	5000	3000	2000	1000
赛区级	2000	1500	1000	500

### (七) 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

学生参与政府或行业协会举办的国际级、全国级、赛区级学科竞赛活动获奖, 按照学校学科竞赛 A、B、C 三个级别, 根据学生个人或学生团队获奖等次, 按项目给予指导教师相应奖励。具体奖励标准 A 类见表7-1, B 类见表7-2, C 类见表7-3。

表7-1: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A类)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获奖层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50000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国级	20000	10000	5000	3000	1000
赛区级	10000	5000	3000	2000	/

表7-2: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B类)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获奖层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级	3000	2000	1000	500
赛区级	2000	1000	500	300



表7-3: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C类)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获奖层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级	1000	800	500	300
赛区级	500	400	300	200

### (八) 学生体育比赛指导教师奖励

体育比赛指导教师奖励按照 A、B 两类进行奖励。A 类比赛为各级政府、官方体育协会、组委会组织的全民性质比赛。B 类为行业系统组织的有限群体参加的比赛。体育比赛团体项目获奖按奖励标准额度执行, 个人项目按奖励标准 50% 执行。具体奖励标准 A 类见表 8-1, B 类见表 8-2。

表8-1: 体育比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A类)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获奖层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30000	20000	10000
全国级	10000	5000	3000
赛区级	5000	3000	2000
所在地市级	2000	1000	500

表8-2: 体育比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B类)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获奖层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级	3000	2000	1000
赛区级	2000	1000	500
所在地市级	1000	500	300

### (九) 学生论文、项目类指导教师奖励

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其他项目获优秀项目,给予指导教师相应奖励。校级优秀比例按照毕业论文总量5%比例评选。具体奖励标准见表9。

表9: 学生论文、项目类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单位: 元)

获奖类别 获奖层次	本科毕业论文	硕士毕业论文	博士毕业论文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2000	3000	5000	2000
省(区)级	1000	2000	3000	1000
校级	500	1000	2000	500

## 第四章 附 则

(一) 教学奖励实施按照本文件实行即时奖励。同一项目不

重复计奖，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二）教师技能竞赛、学生学科竞赛及体育比赛等赛事活动采取报批制，教师或学院须在赛前向教务处提出参赛申请，未经批准参赛的，一律不予奖励。

（三）教学成果奖励、教师荣誉、团队集体荣誉及单项奖励等均为通过学校逐级选拔、评优、推荐形式产生，教师自行参加各类评选、评奖不纳入本办法。

（四）教学奖励遵照自愿申报原则。申请上述各类奖励的教师均须提供相关材料，如批文、成果原件（或实物）、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隐瞒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或严重违反奖励程序的，学校将撤销奖励，收回奖金。情节严重的，交由相关部门审查并按照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六）对本办法未涉及教学类奖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对于难以确认参照标准的教学奖励项目，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

（七）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在执行奖励过程中存在疑义的，提交教学委员会裁定。

（八）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教学奖励办法文件同时废止。

---

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